

(5) 唐河县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同志任组长，调度相关医疗队伍、专家、应急药品、车辆等资源和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3	应急处置	<p>(1) 紧急调度相关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全力开展伤员救治，选择有利地形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p> <p>(2) 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对伤病员进行转移护送和异地救治；</p> <p>(3) 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p> <p>(4) 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和防疫消杀，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p> <p>(5) 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p> <p>(6) 汇总上报关于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p>
4	应急结束	当现场遇险人员全部得到妥善救助，无新的伤员产生，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

(6) 唐河县抗震救灾灾民安置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灾民安置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组织疏散、转移安置。
3	应急处置	(1) 组织灾区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2) 开展集中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 (3) 在集中安置点设置医疗救护、物资供应、应急广播、应急供电、应急通信、应急供水、垃圾处理、生活排污等功能区； (4) 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和设备设施，妥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等问题； (5) 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 (6) 组织灾区党员干部发挥先锋骨干作用，带领当地群众抗灾自救。
4	应急结束	当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并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做好集中安置点的管理工作。

(7) 唐河县抗震救灾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局、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应急处置	(1) 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2) 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 (3)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 (4) 开展基础设施排危除险工作； (5) 组织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 (6) 严密监视河湖、水库、水渠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4	应急结束	当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并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做好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并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8) 唐河县抗震救灾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气象局、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做好地震灾害监测、研判与防控工作。
3	应急处置	<p>(1) 密切监视地震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p> <p>(2) 协调各方资源开展灾情侦查和数据服务支撑工作；</p> <p>(3) 做好灾区气象监测和气象预警，密切关注灾区气温、降水、风速等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工作；</p> <p>(4) 组织处置危险化学品、油气管线泄漏事故，做好地震预报区安全生产隐患和风险排查、防范工作；</p> <p>(5) 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p> <p>(6) 对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暂不能消除的，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并持续开展动态监控工作；</p> <p>(7) 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如水库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p> <p>(8)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p>
4	应急结束	当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并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消除工作。

(9) 唐河县抗震救灾社会治安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社会治安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城市管理局、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同志任组长，组织维持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	应急处置	<p>(1) 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p> <p>(2) 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3)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p> <p>(4) 动员各级党员干部走进街道、社区、安置点，重点关注受灾群众安置、物资分发、物资征用、危险建筑物拆除、遇难者善后等工作；</p> <p>(5) 有针对性地开展涉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p> <p>(6) 对灾区重要交通线路进行必要交通管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交通管制区。</p>
4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做好后续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10) 唐河县抗震救灾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应急处置	（1）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 （2）组织接受国内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动员各类社会团体开展捐助活动，指导规范接受社会捐赠款物； （3）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临时安置、转移和通报工作； （4）处理其他涉外事务； （5）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工作。
4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并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1) 唐河县抗震救灾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做好新闻宣传、舆情应对和社会动员等工作。
3	应急处置	<p>(1) 组织震情、灾情及政府应对措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p> <p>(2) 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p> <p>(3) 加强舆情收集和研判分析，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p> <p>(4) 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p> <p>(5) 适时安排落实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p> <p>(6) 做好社会宣传动员，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志愿者对灾区开展有序志愿服务；</p> <p>(7) 根据需要组织非灾区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p>
4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

(12) 唐河县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落实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相关工作。
3	应急处置	<p>(1) 协调全县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启用财政预备金、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p> <p>(2)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等，保障灾区物资供应；</p> <p>(3) 在灾区外围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集中查验、装卸各类救灾物资，严格出入库管理和物资运输制度，严禁非特殊、非紧急物资未经查验直接运抵灾区；</p> <p>(4) 组织协调仓储、物流、电商等企业开展救灾物资调运和投送工作；</p> <p>(5) 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灾区外围设置多个救灾物资物流仓，通过物流配送方式按需精准配送救灾物资；</p> <p>(6) 强化灾区市场交易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秩序。</p>
4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并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相关物资供应工作。

(13) 唐河县抗震救灾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抗震救灾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应急处置卡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灾区乡镇（街道）等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指令接收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地震灾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2	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应急处置	<p>(1) 深入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p> <p>(2) 组织灾损评估、房屋安全鉴定、重要公共设施安全鉴定工作；</p> <p>(3) 配合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p> <p>(4) 统计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等，对各行业领域相关设施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p> <p>(5) 根据灾情调查情况，确定灾区救灾资金、应急物资需求，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分配方案建议，协调落实救灾资金、物资及时调拨分配；</p> <p>(6) 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p>
4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基本处置完毕后，上报县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并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

附件 7

唐河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
1	县委宣传部	68922167
2	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68922281
3	县政府办公室	68922985
4	县应急管理局	68585110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961678
6	县公安局	68958701
7	县人民武装部	68794150
8	县消防救援大队	68930119
9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8550001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8813006
11	县民政局	68923388
12	县司法局	68922912
13	县财政局	68922813
14	县教育体育局	68922676
15	民族宗教事务局	68959066
16	县自然资源局	68923190
1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68922926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922302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
19	县交通运输局	60360102
20	县水利局	68922196
21	县商务局	68967789
2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0882701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8922084
24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68922880
25	县农业农村局	68939603
26	县城市管理局	68970099
27	县气象局	68986491
28	县科学技术局	68955566
29	县融媒体中心	60880266
30	县移动公司	60386699
31	县联通公司	68922003
32	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	68901020
33	滨河街道	68999669
34	文峰街道	68818669
35	兴唐街道	68888099
36	泗洲街道	68580368
37	临港街道	68900219
38	东城街道	68910318